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5 年 12 月 1 日，本公司与周红于张家港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汽车转让。

公司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周红转让别克汽车一辆，交易金额为 15 万元整。由于公司 2015 年刚改制，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熟悉，缺乏经验，未将其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，因此，现对该关联转让事项进行追认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因关联方周红为实际控制人、股东艾建中之配偶，该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，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量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艾建中、周红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周红	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周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艾建中之配偶，因此周红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 年 12 月份，公司与关联方周红签订转让协议，约定将一辆别克 SGM6475DAX2 转售，转让价格 150000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双方均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索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汽车转让给关联方，关联方上上海牌照后，更有利于汽车在上海地区更方便地出行，为公司提供一些便利的服务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汽车转让给关联方，价格公正、透明，不存存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，稳定发展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是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交易因关联方支付对价迟延，造成可能涉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督促，截至本公告公布日，关联方已支付全部价款，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